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应急管理局  
法人/负责人：张磊  
联系人：李晨曦  
联系方式：69844579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法人/负责人：陆良军  
联系人：纪鸿伟  
联系方式：15726672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35690180805152992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地区监控增设补盲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 2）；
- (4)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 3）；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6)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 4）。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监控设备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

人民币小写：172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864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若甲方未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顺延付款时间，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逾期仍未拨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视为违约。

②终验结束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51888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③终验结束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不晚于双方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④终验结束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未发生需由乙方承担且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小写：51888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但甲方应积极推进经费审批流程，因经费审批延误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时间。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及安装、调试、验收。

(2)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逾期，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货物在运抵交付地点并经甲方到货签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3. 验收



(1) 到货验收：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且提出验收申请后，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性能测试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最终验收确认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出具有效书面通知导致乙方继续供货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该要求不得加重乙方的合同、增加额外成本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若甲方提出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的性能。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或自然损耗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免费质保责任，但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质量保证期：产品质保期一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未交付货物价值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1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同等的追偿权利。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不足部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 1). 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因资金无法保障时，该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3) .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UEJCA2601300E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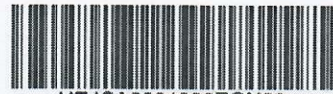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单价<br>(元)    | 小计 (元)    |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800 万超<br>星光级<br>激光高<br>速云台<br>网络摄<br>像机 | 宇视、型号:<br>HIC7682-IR<br>L | 采用 800 万像素,<br>1/1.8" 传感器靶面尺<br>寸, 最高分辨率<br>3840*2160;<br>★采用电动变焦镜头,<br>光学变倍≥40 倍; 光圈<br>≥F1.2;<br>调节范围: 支持水平<br>360° 连续旋转, 垂直<br>-90° ~45° ;<br>视场角: 支持水平视场<br>角 为 57.96 °<br>(W)~2.15° (T), 垂直<br>视 场 角 为 34.61 °<br>(W)~1.21° (T) 转速范<br>围:<br>支持水平转速范围<br>0.1° /s-140° /s, 水<br>平预置位转速为 ≥<br>140° /s;<br>支持垂直转速范围<br>0.1° /s-50° /s, 垂直<br>预置位转速≥50° /s;<br>支持自动转动方式;<br>★云台精度: ±0.1° ~<br>±0.5° ;<br>最低照度: ≤0.001lux<br>(F1.2, AGC ON, 彩色);<br>≤0.0005lux (F1.2,<br>AGC ON, 黑白);<br>支持激光补光; 补光距<br>离≥1000m;<br>支 持<br>H.265 H.264 MJPEG 视<br>频编码格式;<br>支持 G.711A、G.711U | 台  | 17 | 35600.0<br>0 | 605200.00 |



|   |                     |                     |  |   |   |         |          |
|---|---------------------|---------------------|--|---|---|---------|----------|
|   |                     |                     | <p>音频编码格式;<br/>                 支持 ONVIF GB/T 28181 GA/T 1400 API 等协议;<br/>                 信噪比: &gt;56dB;<br/>                 支持光学宽动态 <math>\geq 120</math>dB;<br/>                 支持强光抑制;<br/>                 ★应具备防抖功能(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等),具备户外防护功能(除雪/除热浪等),支持自动采集经纬度信息标定摄像机坐标位置,支持电子罗盘,可实时感知摄像机的方位信息;<br/>                 支持光口、电口同时使用;<br/>                 供电方式:支持 DC48V <math>\pm 25\%</math> DC24V <math>\pm 15\%</math>(DC20V~DC60V) AC 24V<math>\pm 25\%</math> 可反接;<br/>                 最大功率: <math>\leq 114</math>W;<br/>                 ★电源防护:支持不低于 6KV 防雷设计 防反接 过压保护 过流保护;<br/>                 输入短路保护工作温度和湿度:性能不低于 <math>-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math>;<br/>                 湿度:性能不低于 5%~95%RH(无冷凝);<br/>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   |   |         |          |
| 2 | 400 万星光级红外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 宇视、型号: IPC-S6614-IR | <p>像素 400 万,传感器靶面: 1/2.7", 最高分辨率: 2688*1520;<br/>                 支持 <math>\geq 25</math>X 光学变倍;<br/>                 最低照度检验: <math>\leq 0.002</math>lux (F1.5, AGC ON, 彩色), <math>\leq 0.001</math>lux (F1.5, AGC ON, 黑白);</p>  | 台 | 5 | 4850.00 | 24250.00 |



|   |                             |                            |   |   |    |         |           |
|---|-----------------------------|----------------------------|---|---|----|---------|-----------|
|   |                             |                            | <p>信噪比: &gt;56dB;<br/>                 水平视场角: 52.40°<br/>                 (W)~2.98° (T), 垂直<br/>                 视场角: 30.94°<br/>                 (W)~1.68° (T);<br/>                 水平范围: 支持 360°<br/>                 连续旋转;<br/>                 垂直范围: 支持-15°<br/>                 ~90°;<br/>                 水平最高转速: 满足<br/>                 240° /s;<br/>                 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br/>                 离≥150米;<br/>                 ★人脸检测能力: 支持<br/>                 人脸识别目标; 支持人<br/>                 脸、人体抓拍及关联,<br/>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br/>                 ★防抖: 支持, 加热:<br/>                 支持, 透雾: 自适应透<br/>                 雾;<br/>                 支持音频输入: 1 入,<br/>                 音频输出: 1 出;<br/>                 支持报警输入: 2 入,<br/>                 报警输出: 1 出;<br/>                 支持网络接口: SFP 光<br/>                 口(支持百兆/千兆光<br/>                 模块)+千兆电口 支持<br/>                 光电串接, 支持串口:<br/>                 1 路 RS485 串口, 支持<br/>                 SD 卡扩展;<br/>                 供电方式: 支持 DC24V<br/>                 ±25% AC24V±25%, 支<br/>                 持电源接口: 5.5 mm 圆<br/>                 孔接口, 工作温度: 性<br/>                 能不低于-30℃~60℃,<br/>                 工作湿度: 性能不低于<br/>                 5%~95%RH(无冷凝)<br/>                 防水防尘: 不低于<br/>                 IP66。</p> |   |    |         |           |
| 3 | 400 万星<br>光级全<br>彩低功<br>耗智能 | 字视、型号:<br>IPC-S6614-<br>WH | <p>像素 400 万, 传感器靶<br/>                 面: 1/2.8", 最高分辨<br/>                 率: 2688*1520;<br/>                 # 支持≥33 倍光学变</p>   | 台 | 12 | 8580.00 | 102960.00 |



|  |                |  |   |  |  |  |  |
|--|----------------|--|---|--|--|--|--|
|  | <p>球型网络摄像机</p> |  | <p>倍;<br/>                 支持最低照度检验: <math>\leq 0.003 \text{ lux}</math> (F1.5, AGC ON, 彩色)<br/>                 信噪比: <math>&gt;56\text{dB}</math>;<br/>                 支持水平视场角: <math>51.35^\circ</math> (W)~<math>2.48^\circ</math> (T), 垂直视场角: <math>30.26^\circ</math> (W)~<math>1.40^\circ</math> (T), 水平范围: <math>360^\circ</math>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math>-15^\circ \sim 90^\circ</math> ;<br/>                 支持暖光补光, 补光距离 <math>\geq 100</math> 米;<br/>                 支持水尺检测, 实时显示水位数据, 支持高水位报警、低水位报警;<br/>                 # 加热: 支持; 透雾: 自适应透雾;<br/>                 支持音频输入: 1 入, 音频输出: 1 出, 报警输入: 2 入, 报警输出: 1 出;<br/>                 支持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串口: 1 路 RS485 串口 (防护等级 6000V), 支持 SD 卡扩展; 移动通信类型: 支持 4G/5G 通信;<br/>                 功耗: 支持全功耗模式: 最大功率 <math>\leq 42\text{W}</math>; 低功耗模式: <math>\leq 27\text{W}</math>;<br/>                 支持供电方式: DC12V <math>\pm 10\%</math>, 支持电源接口: 5.5 mm 圆孔接口, 工作温度: 性能不低于 <math>-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 工作湿度: 性能不低于 <math>5\% \sim 95\% \text{RH}</math> (无冷凝)<br/>                 防水防尘: 不低于 IP66。</p> |  |  |  |  |
|--|----------------|--|---|--|--|--|--|



|   |  |                          |   |   |    |         |          |
|---|--|--------------------------|---|---|----|---------|----------|
| 4 | 球机吊<br>装杆                                  | 宇视、型号:<br>TR-SE45-IN     |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br>应用;<br>材质:铝合金使用范<br>围:球机吊装。<br>长度:50mm-200mm。   | 个 | 5  | 50.00   | 250.00   |
| 5 | 通用型<br>抱杆支<br>架                            | 宇视、型号:<br>TR-UP06-I<br>N | 使用环境:室外;<br>材质:镀锌板使用范<br>围:横杆或立杆安装;<br>调 节 范 围 :67mm~127mm(2.6"<br>~5")抱箍可调节。   | 个 | 17 | 50.00   | 850.00   |
| 6 | 球机室<br>外吊装<br>盘                            | 宇视、型号:<br>TR-UF45-G      | 使用环境:室外;<br>材质:铝合金;<br>使用范围:球机吊装。   | 个 | 17 | 50.00   | 850.00   |
| 7 | 100AH<br>太阳能<br>锂电池<br>组(0°<br>C~60°<br>C) | 宇视、型号:<br>SLR-R200       | 额定容量(锂电池组):<br>≥1280Wh;<br>类型(锂电池组):锂<br>电池;<br>额定电压(锂电池组):<br>≥12.8V;<br>循环寿命(锂电池组):<br>≥2000次;<br>输入接口(锂电池组):<br>塑胶航空插头;<br>输出接口(锂电池组):<br>支持2Pin贯通式接线<br>端子;<br>工作温度(锂电池组):<br>性能不低于-20℃<br>~+60℃(放电);0℃<br>~+50℃(充电)。 | 台 | 12 | 3800.00 | 45600.00 |
| 8 | 200W太<br>阳能板                               | 宇视、型号:<br>SLR-G400       | 电池片材质(太阳能<br>板):单晶硅;<br>峰值功率(太阳能<br>板):200W;<br>转换效率(太阳能板):<br>不低于22%;<br>寿命(太阳能板):≥<br>20年;<br>输出接口(太阳能板):   | 台 | 12 | 2800.00 | 33600.00 |



|    |                     |   |  |   |    |              |          |
|----|---------------------|---|--|---|----|--------------|----------|
|    |                     |   | 塑胶航空插头;<br>工作温度(太阳能板):<br>性能不低于-40℃<br>~+85℃。  |   |    |              |          |
| 9  | 太阳能板支架              | 宇视、型号:<br>SLR-LA100<br>/150/200/25<br>0-B | 材质(光伏支架):铁<br>板;<br>适用抱杆直径(光伏支<br>架):180mm以内;  | 台 | 12 | 400.00       | 4800.00  |
| 10 | 太阳能控制箱              | 宇视、型号:<br>SLR-CBOX<br>-P40-DC121<br>0     | 系统电压(控制箱):<br>≥DC24V;<br>太阳能输入电压(控制<br>箱):≥50V;<br>蓄电池端允许最大电<br>压(控制箱):≥35V;<br>超压保护(控制箱):<br>≥31.3V;<br>均衡充电电压(控制<br>箱):≥29.6V;<br>浮充电压(控制箱):<br>≥27.4V;<br>放电终止电压(控制<br>箱):≥22.4V;<br>放电返回电压(控制<br>箱):≥24V;<br>工作温度(控制箱):<br>性能不低于-25℃<br>~+55℃;<br>适用抱杆直径(控制<br>箱):300mm以下;<br>防护等级(控制箱):<br>不低于IPX4。 | 台 | 12 | 700.00       | 8400.00  |
| 11 | 胶体电<br>池地埋<br>箱(单只) | 宇视、型号:<br>JTDC-BOX-<br>03                 | 尺寸(地埋箱):内部<br>尺寸不低于<br>550mm*290mm*265mm,<br>外部尺寸不低于<br>620mm*420mm*270mm;<br>材质(地埋箱):塑胶。  | 台 | 12 | 300.00       | 3600.00  |
| 12 | 媒体交<br>换服<br>务器     | 宇视、型号:<br>VS-MS9500                       | 媒体流入口带宽:≥<br>1024Mbps;<br>媒体流出口带宽:≥<br>2048Mbps;<br>支持国产化CPU处理器<br>和操作系统;  | 台 | 1  | 72200.0<br>0 | 72200.00 |



|    |             |                         |  |   |   |         |          |
|----|-------------|-------------------------|--|---|---|---------|----------|
|    |             |                         | <p>内存: ≥16GB;<br/>                 硬盘: 自带 ≥1*8T SATA 系统盘;<br/>                 网口: ≥GE*5 (4 个业务网口, 1 个管理网口);<br/>                 PCI-E 插槽: 支持 4 个 PCIE 插槽;<br/>                 USB 接口: ≥4 个;<br/>                 VGA 接口: ≥1 个;<br/>                 交流电源输入: AC 110V/220V;<br/>                 电源槽位: 支持 800W CRPS 电源, 支持 1+1 冗余备份;<br/>                 整机功耗: ≤800W;<br/>                 工作温度: 性能不低于 +5°C~+35°C;<br/>                 工作湿度: 性能不低于 10%~90% 无冷凝。</p>   |   |   |         |          |
| 13 | 24口千兆电三层交换机 | 字视、型号: NSW5630-2 4GT4XP | <p>工作湿度: 性能不低于 5~95%RH, 无冷凝;<br/>                 工作温度: 性能不低于 0°C~45°C;<br/>                 存储温度: -40 ~ +70°C;<br/>                 存储湿度: 5~95%RH, 无冷凝;<br/>                 接口类型: 24 千兆电 + 4 万兆光 (SFP+);<br/>                 交换容量: ≥ 1.36/13.6Tbps;<br/>                 包转发率: ≥280Mpps;<br/>                 VLAN: 支持 4K VLAN ;<br/>                 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协议的 VLAN 支持 Guest VLAN、PVLAN;<br/>                 支持 QinQ、灵活 QinQ、VLAN MAPPING、MAC 地址功能;<br/>                 支持 MAC 大表项支持静态 MAC、动态 MAC、黑洞 MAC、源 MAC 地址过滤 Ethernet;</p> | 台 | 2 | 6000.00 | 12000.00 |



|    |               |                             |  |   |    |         |          |
|----|---------------|-----------------------------|--|---|----|---------|----------|
|    |               |                             |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流量识别、RSPAN、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广播风暴抑制 IP 路由；<br>支持静态路由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DHCP；<br>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   |    |         |          |
| 14 | SFP 万兆单模单纤光模块 | 宇视、型号: SFP-XG-RX1270/TX1330 | 传输距离: ≥10KM;<br>支持接口类型: LC ;<br>支持单模单纤波长: RX: 1270nm, TX: 1330nm;<br>传输速率: ≥10Gb/s。  | 个 | 6  | 2000.00 | 12000.00 |
| 15 |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宇视、型号: SFP-GE-LX-SM1310     | 支持波长: 1310nm 传输速率: 1.25Gb/s 传输距离: 10km 接口类型: LC, 单模/双纤。  | 个 | 76 | 200.00  | 15200.00 |
| 16 | 千兆 PoE 交换机    | 宇视、型号: NSW3500-9GT1GP-POE   | 接口类型: 支持 9 千兆电 (RJ45) +1 千兆光;<br>支持 8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br>交换容量: ≥20Gbps;<br>包转发率: ≥14.88Mbps;<br>支持清除动态 MAC 地址;<br>供电方式: 支持 AC: 100-240V , 50/60Hz POE: POE;<br>支持获取当前 POE 状态、供电功率, 支持手动启停 POE 供电 POE 支持标准: 支持 IEEE802.3AF 和 IEEE802.3AT 标准;<br>POE 功率: 支持 POE 整机最大功率 120W, 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 VLAN; | 台 | 38 | 1000.00 | 38000.00 |



|    |           |   |  |   |    |         |          |
|----|-----------|---|--|---|----|---------|----------|
|    |           |   | <p>支持 Access、Trunk 模式；</p> <p>端口聚合：支持链路聚合；</p> <p>支持设备升级、恢复出厂设置、配置导入、配置导出、设备重启功能 Ethernet；</p> <p>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动协商工作方式；端口支持自协商速率；支持端口流量控制；</p> <p>支持端口流量统计；支持配置端口开启\关闭系统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名称、当前版本、IP 地址、MAC 地址、DNS 等；</p> <p>支持修改管理 IP 地址、设备名称；支持单用户管理、用户鉴权、密码修改。</p> |   |    |         |          |
| 17 | 移动单兵终端    | <p>华为、型号：HUAWEI MatePad Mini (MLR-AL00)</p>                     | <p>屏幕分辨率 性能不低于 2.3-2.7K；</p> <p>屏幕比例 16:10；</p> <p>网络类型：支持双频 WLAN 无线局域网，支持 4G/5G 全网通蜂窝移动网络，支持 SIM 卡数据接入。</p> <p>屏幕尺寸：&lt;13 英寸；</p> <p>存储容量 256GB；</p> <p>运行内存 12GB；</p> <p>电池容量：≥3000mAh。</p>   | 套 | 10 | 3680.00 | 36800.00 |
| 18 | 2 年移动通讯服务 | <p>北京电信、专享套餐；包含全国:1900 分钟；京津冀:1000 分钟。流量：全国:100GB；本地:120GB。</p> | <p>月套餐至少包含：通话：全国:1900 分钟；京津冀:1000 分钟。流量：全国:100GB；本地:120GB。</p>   | 个 | 22 | 1320.00 | 29040.00 |

合同编号:



UEJCA2601300EGN00

|   |            |   |  |   |    |              |           |
|---|------------|---|--|---|----|--------------|-----------|
| 19  | 2年传输<br>专线 | 北京电信、<br>OTN精品专<br>线: 包含<br>10M带宽月<br>可用率 $\geq$<br>99.9%<br>丢包率 $<$ 1%<br>网络时延<br>$<$ 50ms | 带宽: 10M 带宽月可用<br>率 $\geq$ 99.9%<br>丢包率 $<$ 1% 网络时延<br>$<$ 50ms | 条 | 38 | 18000.0<br>0 | 684000.00 |
|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u><br>人民币小写: <u>1729600</u> 元 |            |   |  |   |    |              |           |

UEJCA2601300EGN00



## 附件 2:

###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乙方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乙方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乙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乙方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乙方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乙方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乙方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乙方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乙方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乙方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乙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用户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



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乙方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乙方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3: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乙方：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



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 ]，使用的频次为[ /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乙方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乙方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4：

##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模板）

乙方：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